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家於綠能科技及循環經濟等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爰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八條規定，設置「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並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執行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之決議，受本校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學院。
-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應為專任或由本校、本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院長除在本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本學院院長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得續任一次。
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訂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 第四條** 本學院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副院長由院長推薦本校或本學院具副教授資格以上，或同等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簽請院長聘兼，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專業人士簽請院長聘任。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副院長聘任及其他應行事項另訂定。
- 第五條** 本學院設下列學位學程，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綜理學程事務：
一、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二、永續去碳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三、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四、永續綠能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五、永續領導力碩士學位學程。
六、永續領導力博士學位學程。
- 第六條** 本學院因推動業務之需，得設各研究中心，置各中心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學院各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中心主任由院長自本校或本學院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同等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專業人士，聘任之。
本學院行政單位主管由院長自本校或本學院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或同等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或由校內各相

關行政單位之人員，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專業人士，聘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中心主任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得續任一次；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得續任之。

主管聘任及其他應行事項另訂定之。

第八條

本學院得視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行政事務等需求，設置行政分組，辦理學院各項運作事宜，另有關人事、主計及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本校相關人員兼辦。

第九條

本學院設管理會，議決院務相關事項。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委員任期不得逾四年，由院長、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本學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組成，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本學院管理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學院院長之提名。
- 二、本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四、本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 五、本學院產學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 七、本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八、本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 九、本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本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 十一、本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 十二、本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 十三、本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 十四、本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 十五、本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十六、本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 十七、本學院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審議。
-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創新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創新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本校監督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學院設產學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本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委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學院另訂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二條 產學會之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本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十三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審議研究、教學及其他院務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學院設課程委員會，規劃及審議本學院課程等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學院得因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有關事項設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學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年限，以及聘任年齡等相關人事制度規定另訂之。

本學院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升等及評鑑等相關人事制度規定另訂之。

前兩項人事制度規定，於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七條 本學院得因教學需求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聘期、敘薪、升等等人事制度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學院各級教師之升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九條 本學院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本學院產學會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依教師法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本學院人員辦理創新條例第5條事項，除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應遵行事項由本學院另訂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34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5條規定限制。

- 第二十一條 本學院所聘教研人員得申請借調，其借調規定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學院編制內人員，除創新條例、本學院另有規定外，其權利及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學院編制外人員，除創新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其他權利及義務事項，由本學院另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創新條例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管理會、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